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案号：自贸钦执法交运罚告（2023）23号

广西桂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7日10时40分，我局执法人员在钦州港S347公路与勒沟大街交叉路口对驾驶员罗锡涛驾驶的桂AY0929车辆依法亮证进行执法检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车车型为4轴12轮白色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上装载商品混凝土12m³，车货总重39.50吨，从钦州华润勒沟混凝土有限公司装载商品混凝土运往钦州港北港新通道施工项目工地。经调查，桂AY0929车辆所有人为广西桂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未办理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未办理有《道路运输证》，该车核定载重总吨位16.67吨。你单位与广西华佳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续签协议书》《混凝土运输服务合同》运输商品混凝土，提供桂AY0929车辆挂靠广西华佳物流有限公司在钦州华润勒沟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混凝土的配送运输经营活动，运输费用按商品混凝土配送实际运距单价计算。

你单位的行为构成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桂交法规发〔2017〕151号）的规定，车辆核定载重总吨位16.67吨，属情节严重，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大榄坪2号

北段西侧口岸联检大楼608室

邮编：535008

联系人：叶松强、滨海霖

联系电话：0777-3665320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

2023年7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